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寧波市佳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勇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3萬9,826.5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09 年8 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1 元兌換新臺幣29.53 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003 萬5,077 元（339,826.53× 29.53 ＝10,035,077.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03 萬5,07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52 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9萬9,85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